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80号

申 请 人：吴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未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日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邮寄挂号信，投诉举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滴眼液不符合眼睛用药安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3年12月5日签收，于2023年12月20日告知申请人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已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异常名录，但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未履行告知义务，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再依据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

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的违法违规行爲，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即对被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核查，经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注册地址及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已于2022年12月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本次举报后，工作人员到该公司登记注册地址再次核查，仍未找到该公司，通过该公司登记电话仍无法取得联系。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就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请其对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美团平台上经营的“周口某某医疗器械专营店”及时采取必要制止措施。2024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就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线索发函移送美团平台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作为立案证据使用。被举报人因经营状态异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不经核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无法启动行政处

罚程序。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及时作出案涉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建议申请人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或者发货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查处、告知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吴某某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美团平台“周口某某医疗器械专营店”购买滴眼液一瓶，金额8.88元，该店铺由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收货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日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举报案涉产品没有药品批文，被举报公司宣传具有治疗眼睛疾病功效，属于以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川汇分局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据《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退款8.88元、赔偿1000元及精神损害1000元。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进行核查，经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南150米路西，因其他举报人对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举报，川汇分局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本次举报后，川汇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进行核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仍未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再次联系被举报人登记电话，仍无法取得联系。2023年12月19日，川汇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

对吴某某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同日作出周市监告字〔2023〕XX号告知函，将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请其及时采取必要制止措施。2023年12月20日，川汇分局作出《关于吴某某投诉举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美团店铺宣传一事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我局组织工作核查，此前于2022年12月5日，因通过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公司，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你投诉举报的情况无法进行核实，建议你向美团交易平台运营方或发货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2024年1月16日，川汇分局作出周市监（川）案移〔2024〕XX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该函及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信息及相关材料一并邮寄美团平台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吴某某不服川汇分局的处理，认为未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邮件交寄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4.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截图；5.短信截图；6.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7.案件线索移送函及邮件交寄单；8.不予立案审批表；9.《关于吴某某投诉举报周口

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美团店铺宣传一事的回复》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吴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且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川汇分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其作出案涉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建议申请人向美团交易平台运营方或发货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已依法履行处理举报行为的法定

职责。川汇分局在案涉回复中虽告知了不予立案的理由，但未明确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吴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